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183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潇洒泡泡

申请 人 郑坤杰

地 址 河南省新密市刘寨镇张庄村寨西1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工业机器人；电动螺丝刀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3D打印机